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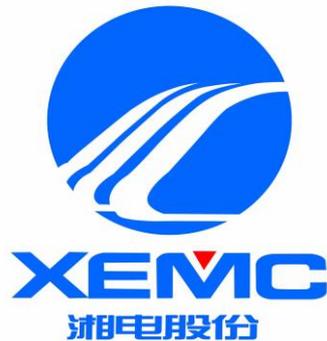
股票简称: 湘电股份

股票代码: 60041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Xiangtan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 Ltd.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湘电大酒店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柳秀导先生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柳秀导先生宣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

二、提请会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三、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四、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 3、关于调整变更融资租赁公司组建相关事项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9、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股东代表发言

六、宣读大会决议

七、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八、与会董事和监事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九、会议结束

目 录

1、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7
3、关于调整变更融资租赁公司组建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5、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0
6、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1
7、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4
8、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59
9、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一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规范省属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湘国资预算[2008]251 号）的规定，要求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开选聘，为此公司需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已从投标的四家会计师事务所中初步筛选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事前，就更换会计事务所事宜公司与瑞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达成了一致。瑞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公司对瑞华多年来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董事会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创建于 1945 年，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现有员工 4037 名，其中注册会计师 1134 人。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近 400 余人，在全国设有 28 家分支机构，具有央企及大型国企审计服务，资本市场审计服务，金融审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四大”服务专长。历经发展壮大现已形成一支以“三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师）为核心的专业团队，并以其规模和实力，获得会计中介机构各种执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国有大型企业、特大型企业审计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H 股企业审计资格；科技经费审计资格；AAAAA 级涉税审计资格；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格；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审计资格；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等等。同时具有丰富的军工行业审计经验，在国家十大军工企业集团中，其客户包括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主审、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参审等军工企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二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4,920,63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9,988.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6,548,629.83 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补偿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按照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拟用 4.77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 12575.77 万元（合同金额）。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对“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计划进行部分变更。

“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中原计划在公司现在的厂区范围内新建厂房，现拟通过购买厂房加快项目推

进。经公司了解和论证，公司关联方湖南海诺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电梯”）在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有处厂房拟公开挂牌出售，厂房的规模符合“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所需，公司拟通过公开竞拍的形式参与购买此处厂房用于“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如果竞拍成功，募集资金项目将发生部分变更，即投资项目地点由公司厂区内变更到高新区，由募集资金自建厂房变更为一次性购买已建成的厂房，其他建设项目内容不发生变更。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必要性分析

1、变更后的产业制造基地区位优势明显

高新区规划合理，政策宽松，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公司风力发电机组总装公司湘电风能位于高新区，公司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地点变更到高新区，有利于双方技术对接，形成区域性的产业链整合优势。

2、加快投资进程

原计划在公司厂区内新投资建设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现将其投资地点变更至高新区，由投资新建变更为直接购买现成厂房，可加速项目建设周期，提前为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市场扩容趋势明显

风电和太阳能变流器、高压变频器等核心部件附加值

高，市场需求大。轨道交通牵引系统，依然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国内市场增量空间较大。新能源汽车电控，根据国家节能及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将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带动“电机+电控”的电气系统需求快速发展。如果考虑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最快速度也要一年才能建成，不能适应当前市场对产品的需求。

二、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

公司拟通过招拍挂的形式购买海诺电梯及其子公司在高新区包括约 30000 平方米的厂房和 5000 平方米的办公楼等相关资产，用于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资产定价以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招拍挂价格为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初步结果，以上资产评估价值约为 1.41 亿元，并将以此评估价值在湖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为加快工作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在此挂牌价格基础上，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的收购价格前提下参与竞拍摘牌，并办理相关资产授让移交等具体事宜。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资产收购采用招拍挂方式进行，虽然交易对方为关联方海诺电梯，但因为特殊的交易方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条款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以关联交易方式审批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投资项目地点和投资方式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不发生实质性变化。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董事会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三

关于调整变更融资租赁公司组建 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股东大会表决并正式公告，着手准备融资租赁公司筹建事宜。在筹建过程中，因合作伙伴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中途退出，加上内外部形势的变化，公司拟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合作对象、注册地、业务范围、客户范围等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原情况简介

原拟由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湘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与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津公司”）、湖南长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长雅”）在天津自贸区合资组建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美元，其中：香港公司出资 4000 万美元、占股 40%，中钢天津公司出资 3500 万美元、占股 35%，湖南

长雅出资 2500 万美元、占股 25%。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得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复函》（湘国资发展函[2016]4 号）。

二、项目拟调整变更事项

1. 调整变更出资方

项目筹建过程中，因中钢天津公司退出项目合作。为此公司积极寻找新的合作对象，先后与多家企业商讨合作可能。

经过仔细筛选，基于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泰”，简介及优势详见附件）在风电等新能源领域的资源优势、在金融投资领域的专业人才和从业经验优势，以及与公司在风电、新能源业务板块较强的战略互补性；且公司此前已与其在风电、国际贸易等方面进行了广泛深入合作，因此，最终选定中金国泰作为战略合作方，其出资主体为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出资主体也拟由“湘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长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主体变更为“长雅集团香港控股公司”（境外出资方）。三方均以现金出资。

出资方调整变更情况表

原出资主体	调整后的出资主体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湘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400 万元	货币出资	40%
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00 万元	货币出资	35%
湖南长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雅集团香港控股公司	16500 万元	货币出资	25%

1)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介: 湘电国贸是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湘电国贸现有湘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 享有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权; 公司交直流电机、电气成套设备、水泵等主要产品出口伊朗、土耳其、印度、巴基斯坦、巴西等多个国家; 与美国、日本、瑞典、瑞士、挪威等国家具有双边贸易往来, 是母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拓展国际化市场的重要平台。

2)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初创于 1994 年, 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 已成长为一家以投资并购为重点, 集新能源产业投资与经营、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互联网+与现代服务消费业为一体的多元化、国际化的投资集团。

集团构建了一支专业度高、经验丰富、具有国际视野、中青结合的管理团队，结合多年来与政府机构、央企、国企、上市公司、海外机构和金融机构等良好合作而形成的优质资源，确立了聚焦发展战略，旗下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凭借产业投资经验和对专业风控体系的严格把控开展各类投资活动。

3) 长雅集团香港控股公司简介：其母公司湖南长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由湖南省政府金融办正式批复的第一家民间投融资服务专业机构湖南万利民间投融资登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投资成立，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是一家以综合性金融服务为核心的专业化金融公司。业务涵盖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及托管服务；财务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等服务。

2. 调整变更注册地

鉴于原合作方案中的第二股东中钢天津公司的区位优势，初期把新公司注册地设置在天津自贸区，其退出合作后，我们重新对国家几大自贸区特点进行比较分析，认为深圳前海自贸区拥有“前海合作区+保税港区”的叠加优势、深港资本市场联动优势，以及国际化、市场化、法制化的融资租赁环境优势，更适宜于新公司注册和融资租赁业务开展。因此，拟将新公司的注册及运营地变更为深圳前海自贸区。

3. 变更公司名称

新公司原拟用名称为“中湘（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拟变更为“中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4. 拟调整拓展新公司经营范围

新公司原定主营业务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根据相关政策和发展的需要，拟拓展如下业务：

一是拓展保理业务。2015 年 7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表示，上海自贸区的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其中包括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可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在兼营商业保理业务时，参照商业保理行业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该规定，在成立新公司时可直接取得开展保理业务的资质许可，而不需要另外再成立保理公司。商业保理作为企业强化应收账款管理、短期快速融资、增强资金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对于公司这样的制造业企业有较强的现实作用。因此，拟将新公司业务范围拓展到保理业务。

二是拓展资金通道业务。融资租赁为金融创新行业，跟商业银行有密切合作。由于具有海外金融平台优势，所以从传统租赁业务当中衍生出一种资金通道业务，承租人本身是商业银行的授信客户，银行借用融资租赁公司的海外平台，

对客户进行放款，融资租赁公司不用占用自己的信用额度，不承担业务风险，融资租赁公司一般提前收到租金。资金通道业务是融资租赁公司一种利润薄但风险小、体量大的业务模式，为此，拟将新公司业务拓展到资金通道业务。

除以上融资租赁、保理、资金通道业务外，新公司将严格遵照国家法规和省国资委复函要求，不越界经营，不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其他金融业务。

5. 拟调整拓展新公司客户范围

原方案新公司主要是围绕湘电股份各主业板块开展业务，以服务湘电利益最大化为宗旨，通过与各业务单元协作开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厂商租赁等模式的融资租赁业务，为湘电新建项目融通资金、盘活存量资产，积极协助公司搭建资金融通平台和开辟资金融通渠道。

但在做好对接湘电主业的同时，还需把握机会，拓展外部优质客户、优质项目，优化客户组合，提升整体投资回报水平，以便提升对战略投资者的吸引力。为此，在服务好公司主业板块、外部项目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将新公司客户范围拓展至外部优质客户资源。

三、项目前期进展情况

遵照省国资委复函要求，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成立融资租赁公司后，公司即组成了专门的团队着手推进融资租赁公司筹建工作。

1. 拟建了专业经营团队。新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专业人才和团队，组建过程中我们一直在融资租赁行业为新公司寻找、组建优秀的专业人才和团队。

2. 拟订了风险防范机制。公司缺乏融资租赁行业从业经验，需要构建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在具体经营业务开展中，将贯彻坚持风险控制第一的原则，必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谋求业务的发展。**一是**构建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通过引入有经验的战略合作者、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建设，提升决策科学性，强化法人治理结构。**二是**构建有效的风控机制，组建风控委员会，对每个项目都依规独立开展风评，强化项目前期分析论证，做好项目甄选，从源头上掌控和规避风险。**三是**建立健全适合融资租赁行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强化责任考核。**四是**强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风险实时监控，强化融资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五是**建立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董事会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相关规定，现需对《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中总则的修改：

公司章程原文：第三条 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02 年 7 月 3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4 号文核准，2006 年 10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112 号文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69,242,271 股，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4,242,271 股，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5]75 号文核准，2015 年 2 月 3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34,920,634 股，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02 年 7 月 3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4 号文核准，2006 年 10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112 号文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69,242,271 股，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4,242,271 股，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5]75 号文核准，2015 年 2 月 3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34,920,634 股，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6]1344 号文核准，2016 年 9 月 12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202,429,149 股新股，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关于《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修改：

公司章程原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3,405,176 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5,834,325 元。

三、关于《公司章程》中公司股份总数的修改：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3,405,176 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945,834,325 股。

四、关于《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行使职权的修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增加第（十四）、（十五）条款。

（十四）审议公司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十五）审议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关于《公司章程》中小投资者投票、计票机制的修改：

公司章程原文：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关于《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修改：

公司章程原文：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方案。包括涉及总金额在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 10% 以下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事宜；直属子公司、中外合资公司的设立方案；驻外机构的设立方案等。董事会应当在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风险投资权限内，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

同时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增加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款：

（十四）审议投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研究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担保项目, 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审慎实施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对外担保都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公司章程》中董事长行使职权的修改:

公司章程原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主持股东大会;
- (二) 确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议题;
- (三)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 (四) 组织拟订应由董事会拟定的重大决策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 向董事会提出重大投资、并购、重组项目建议;
- (六) 负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七) 组织制订或修订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协调董事会及其内设机构的运作, 并根据董

事会运作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或建议；

（八）不定期组织由非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参加的董事长联席会议，研究和决定企业运营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股权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报告，对其执行董事会决议提出指导性意见；监督检查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九）提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选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向股东会推荐公司董事人选，向提名委员会推荐或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股权代表、经理层人员人选；

（十一）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并与出资人沟通，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

（十三）作为法定代表人行使以下职权：

- 1、履行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职权；
- 2、代表公司或授权代表对外进行民事活动，签署各种合同、协议、证券、贷款、债券等公司对外法律文件以及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发的其他文件；

- 3、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出资人报告；

4、提名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人；

5、根据董事会决定的财务预算方案，审批公司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支出计划及公司总经理限额以上的开支。

（十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五）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决策权；

2、在确保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时的公司贷款，以及办理相关资产抵押手续的审批权，但应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其他规定；

3、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由董事长审查后批准；

4、对在生产经营、新产品开发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管人员等进行奖励时的决定权；

5、决定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股权代表（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人选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决定委派或更换控股、参股公司股权代表，并向控股、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推荐董事

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人选以及参与决定其他重大问题决策；

6、决定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代表的薪酬、考核、奖惩等事项；在听取职代会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审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7、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科研开发计划、技改技措计划，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

8、审议决定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的所有交易事项（交易内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八、关于《公司章程》中总经理行使职权的修改：

公司章程原文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负责人；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三）按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人员；依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负责人；依程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或提名子公司相关股权代表、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投资计划，拟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方案；

（五）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六）拟订公司改制、重组方案以及资产处置方案；

（七）拟订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制订公司除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

（九）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人员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人事、投资、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职工民主监督等）；制订和实施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拟订并实施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支出计划；

（十一）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军工特别条款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9]209号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4300001004378。

第三条 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02 年 7 月 3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4 号文核准，2006 年 10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112 号文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69,242,271 股，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4,242,271 股，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5]75 号文核准，2015 年 2 月 3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34,920,634 股，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6]1344 号文核准，2016 年 9 月 12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202,429,149 股新股，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Xiangtan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邮政编码：4111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5,834,325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一流的产品，一流的质量，一流的服务，面向市场，服务社会，朝着把公司发展成为行业领先、世界知名的大型企业而努力奋斗。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轨道交通车辆牵引控制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互感器、混合动力汽车、风

力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废旧物资和设备的回收处置；危险废弃物、金属切削液、危化品的收集和处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

（一）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1,543.5069 万股，公司设立时以非货币资金资产出资；

（二）北京地下铁道总公司，认购 132.3168 万股，公司设立时以货币资金出资；

（三）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79.3901

万股，公司设立时以债权出资；

（四）霍林河矿务局，认购 66.1584 万股，公司设立时以货币资金出资；

（五）上海铜材厂，认购 66.1584 万股，公司设立时以债权出资；

（六）湖南株洲特种电磁线厂，认购 66.1584 万股，公司设立时以债权出资。

（七）天津开发区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46.3110 万股，公司设立时以货币资金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45,834,325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十五）审议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

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开始。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年度和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或确定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方案。包括涉及总金额在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 10% 以下的对外投资、担保和资产处置事宜；直属子公司、中外合资公司的设立方案；驻外机构的设立方案等。董事会应当在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风险投资权限内，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

(十三) 研究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担保项目，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审慎实施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 研究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授权。

(十五) 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一个年度内凡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须经董事会批准。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查后批准。

(十六) 审议投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二十二)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就前款事项作出会议决议，除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一)项、第(十七)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同意外，其余事项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即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第（十三）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

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同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主持股东大会；
- （二）确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议题；
- （三）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 （四）组织拟订应由董事会拟定的重大决策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向董事会提出重大投资、并购、重组项目建议；
- （六）负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七）组织制订或修订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及其内设机构的运作，并根据董事会运作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或建议；

（八）不定期组织由非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参加的董事长联席会议，研究和决定企业运营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股权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报告，对其执行董事会决议提出指导性意见；监督检查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九）提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选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向股东会推荐公司董事人选，向提名委员会推荐或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股权代表、经理层人员人选；

（十一）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并与出资人沟通，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

（十三）作为法定代表人行使以下职权：

- 1、履行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职权；
- 2、代表公司或授权代表对外进行民事活动，签署各种合同、协议、证券、贷款、债券等公司对外法律文件以及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发的其他文件；

3、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出资人报告；

4、提名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人；

5、根据董事会决定的财务预算方案，审批公司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支出计划及公司总经理限额以上的开支。

（十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五）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决策权；

2、在确保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时的公司贷款，以及办理相关资产抵押手续的审批权，但应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其他规定；

3、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由董事长审查后批准；

4、对在生产经营、新产品开发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管人员等进行奖励时的决定权。

5、决定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股权代表（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

人选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决定委派或更换控股、参股公司股权代表，并向控股、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推荐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人选以及参与决定其他重大问题决策；

6、决定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代表的薪酬、考核、奖惩等事项；在听取职代会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审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7、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科研开发计划、技改技措计划，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

8、审议决定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的所有交易事项（交易内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挂号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个工作日之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三）按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人员；依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负责人；依程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或提名子公司相关股权代表、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投资计划, 拟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方案;

(五)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六) 拟订公司改制、重组方案以及资产处置方案;

(七) 拟订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 制订公司除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八) 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

(九)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人员设置方案;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人事、投资、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职工民主监督等); 制订和实施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 拟订并实施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支出计划;

(十一)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二)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三)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五）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七）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

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时，提前 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股东大会做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挂号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挂号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

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湖南证监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以及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如果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按照本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做出公告。

如果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

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军工特别条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一百九十九条 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条 决定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变更的事项，应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零一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确保国家秘密的义务，公司涉密信息披露将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确定的豁免机制豁免披露。

第二百零三条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本章特别条款时，应经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规定的法定程序。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四）对外担保，是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担保。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

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五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内控体系，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拟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制度”）作如下修改。

一、关联交易制度中管理职责的修改：

增加第 3 条款 管理职责。

3 管理职责

3.1 企业发展部：每年年初和半年度，根据会计报表和股权关系，编制或更新关联方界定表，并报送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3.2 财务管理部：依据关联方界定表，确认关联交易的金额。

3.3 证券部：根据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

序。

二、关联交易制度中关联自然人表述的修改:

原文为: 3.1.2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现修改为: 4.1.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为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制度中关联关系定义的修改:

原文为: 3.2 关联关系: 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 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 主要包括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现修改为: 4.2 关联关系: 主要是指关联法人有能力(通过、或利用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对本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进行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施加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制度中关联交易确定内容的修改:

删除: 4、关联交易的确认

4.1 每年年初, 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战略投资部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和股权关系, 编制或更新关联方界定表, 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所派董事予以确认。编制或更新的关联方界定表报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确认后下发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

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责任向公司及时报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的变化情况。

4.3 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应依据更新的关联方界定表，确认拟发生的交易性质是否为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应报告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及战略投资部，并按照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4 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是关联交易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关联交易的识别、申报和日常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所属单位关联交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责包括：

4.4.1 了解和掌握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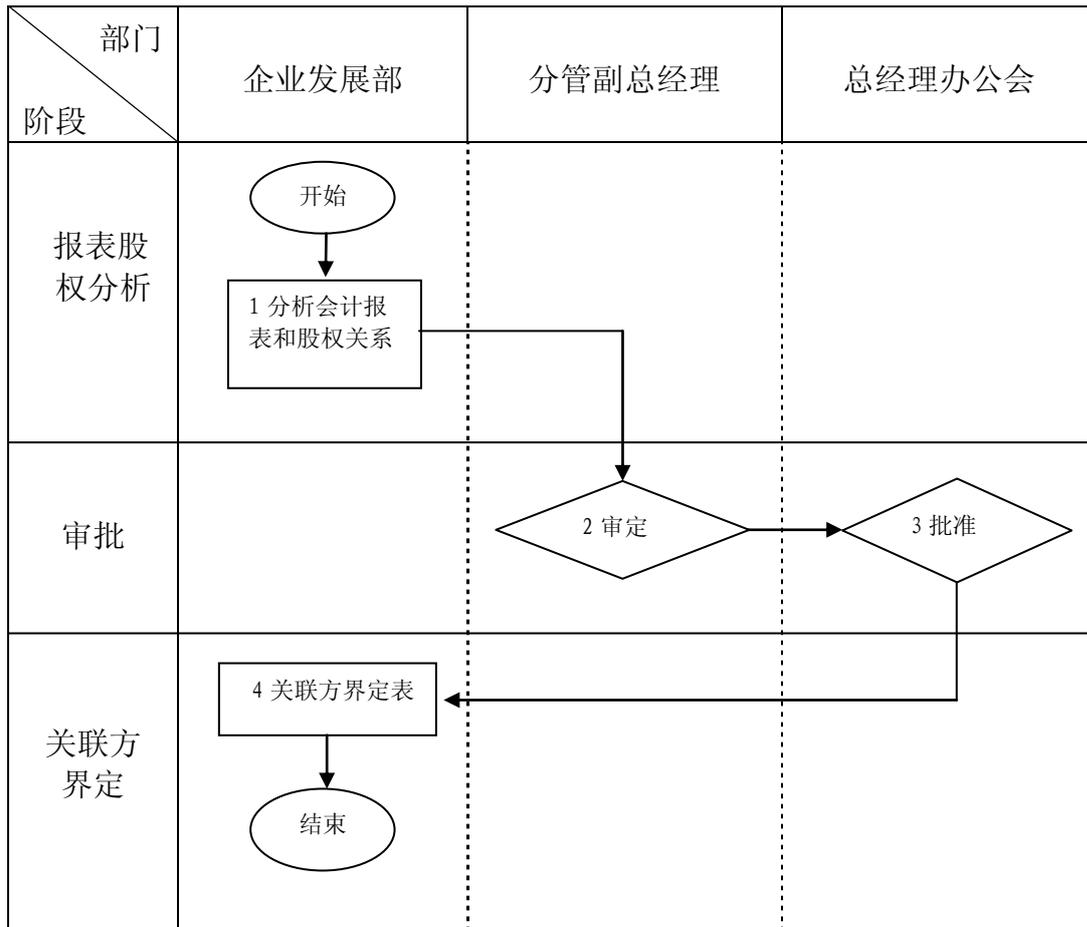
4.4.2 负责了解、掌握与本单位拟发生交易的单位或个人与公司的关联情况，确定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及时申报和提供交易信息及资料；

4.4.3 对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

五、关联交易制度中关联信息披露内容的修改：

增加：关联方界定、确定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决策工作流程图、工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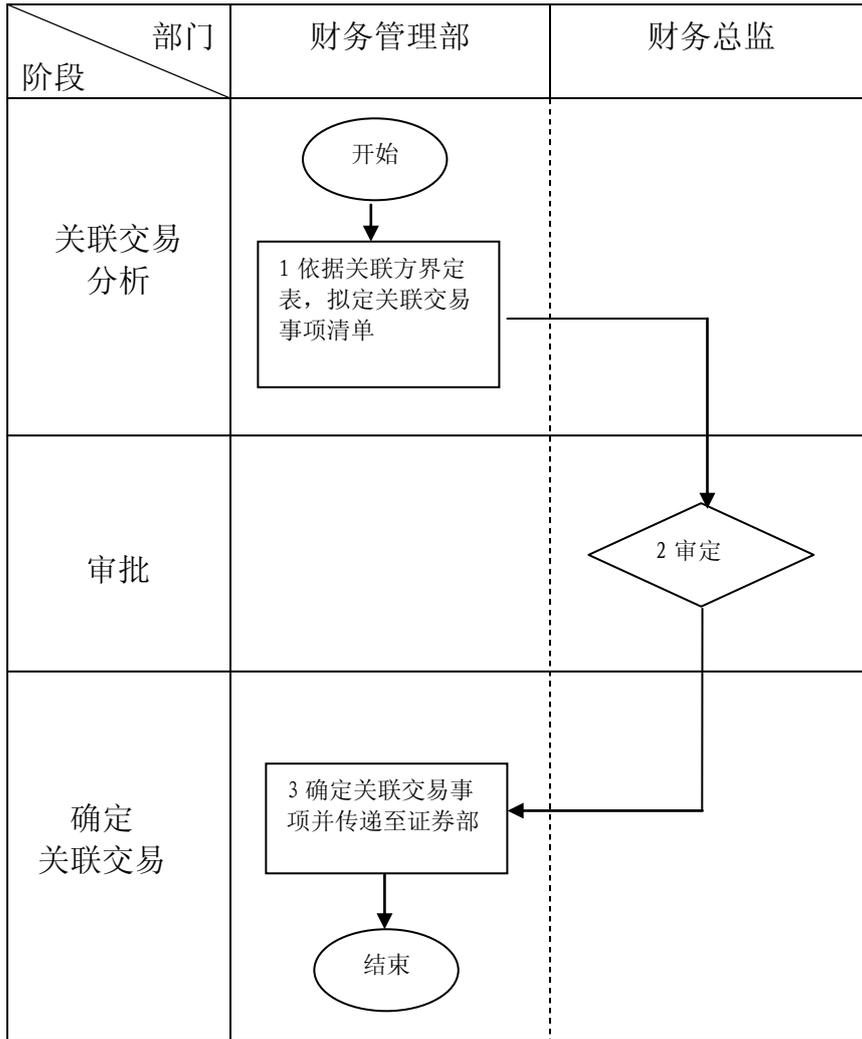
5.6.1 关联方界定工作流程图如下：



5.6.2 关联方界定工作步骤图如下:

流程步骤	管理内容	责任部门	应用表单
步骤 1	每年年初和半年度, 依据公司投资情况提出关联方名单草案	企业发展部	
步骤 2	由分管副总经理审定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分管副总经理	
步骤 3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总经理办公会	
步骤 4	更新关联方界定表下发至各各单位	企业发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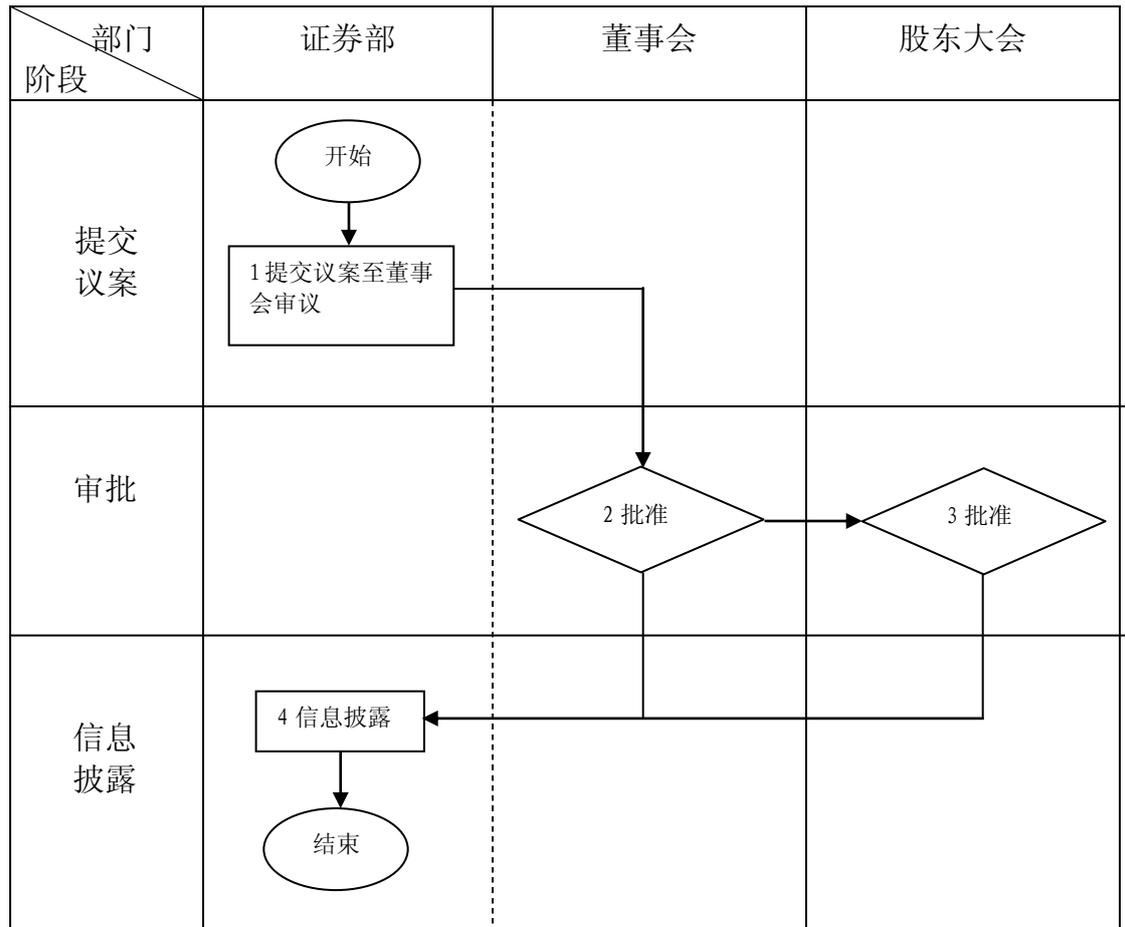
5.6.3 确定关联交易事项工作流程图如下:



5.6.4 确定关联交易工作步骤图如下:

步骤	管理内容	责任部门	应用表单
步骤 1	依据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方界定表, 拟定关联交易事项清单	财务管理部	
步骤 2	审定关联交易事项	财务总监	
步骤 3	确定关联交易事项, 并传递至证券部	财务管理部	

5.6.5 关联交易决策工作流程图如下:



5.6.5 关联交易决策工作步骤图如下:

步骤	管理内容	责任部门	应用表单
步骤 1	提交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证券部	
步骤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董事会	
步骤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	
步骤 4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信息。	证券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董事会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管理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

3 管理职责

3.1 企业发展部：每年年初和半年度，根据会计报表和股权关系，编制或更新关联方界定表，并报送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批准。

3.2 财务管理部：依据关联方界定表，确认关联交易的金额。

3.3 证券部：根据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 管理内容

4.1 关联人：本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4.1.1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关联法人：

4.1.1.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 4.1.1.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1.1.3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1.1.4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4.1.1.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 4.1.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关联自然人：
 - 4.1.2.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 4.1.2.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1.2.3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1.2.4 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4.1.2.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4.2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关联法人有能力（通过、或利用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对本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进行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4.3 关联交易：主要是指本公司及分、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4.3.1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4.3.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4.3.1.2 销售产品、商品；

4.3.1.3 提供或接受劳务；

4.3.1.4 委托或受托销售；

4.3.1.5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4.3.1.6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4.3.1.7 提供财务资助；

4.3.1.8 提供担保；

4.3.1.9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4.3.1.10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4.3.1.11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4.3.1.12 债权、债务重组；

4.3.1.13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4.3.1.14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4.3.1.15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4.3.1.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4.3.1.17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4.3.2 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4.3.2.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4.3.2.2 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行使表决；

4.3.2.3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4.3.2.4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4.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4.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4.4.1.1 交易对方；

4.4.1.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4.4.1.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4.1.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4.1规定)；

4.4.1.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4.1项的规定)；

4.4.1.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4.4.2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4.2.1 交易对方；

4.4.2.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4.2.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4.2.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4.2.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4.4.2.6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

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4.4.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4.4.4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4.4.5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4.4.3、4.4.4、4.4.5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4.4.6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4.7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于上述第4.4.3、4.4.4、4.4.5的规定。

4.4.8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上海上市规则》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4.4.3、4.4.4、4.4.5条标准的，适用于第4.4.3、4.4.4、4.4.5条的规定。已按照第4.4.3、4.4.4、4.4.5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4.9 公司进行第4.4.8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4.4.3、4.4.4、4.4.5条规定。已按照第4.4.3、4.4.4、4.4.5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4.10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4.3.1条第A、B、C、D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4.4.10.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4.4.3、4.4.4、4.4.5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4.10.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

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4.4.3、4.4.4、4.4.5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4.10.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A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4.4.3、4.4.4、4.4.5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4.4.3、4.4.4、4.4.5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4.4.11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4.4.10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

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5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5.1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披露时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5.1.1 公告文稿；

5.1.2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

5.1.3 独立董事意见；

5.2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5.2.1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2.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5.2.3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5.2.4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5.2.5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5.2.6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

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5.2.7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5.2.8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5.3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5.3.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5.3.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5.3.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5.3.4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5.3.5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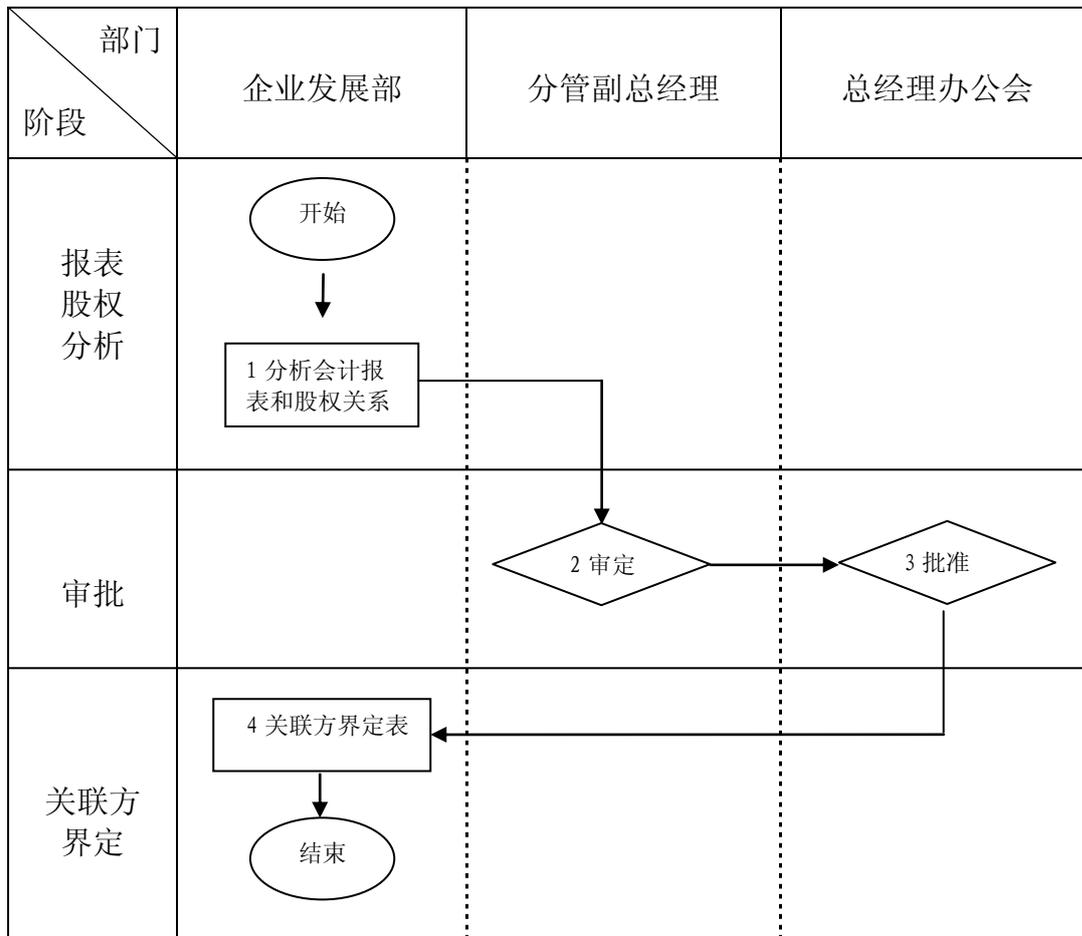
5.4 本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章规定；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章规定。

5.5 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董事会

秘书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6 关联方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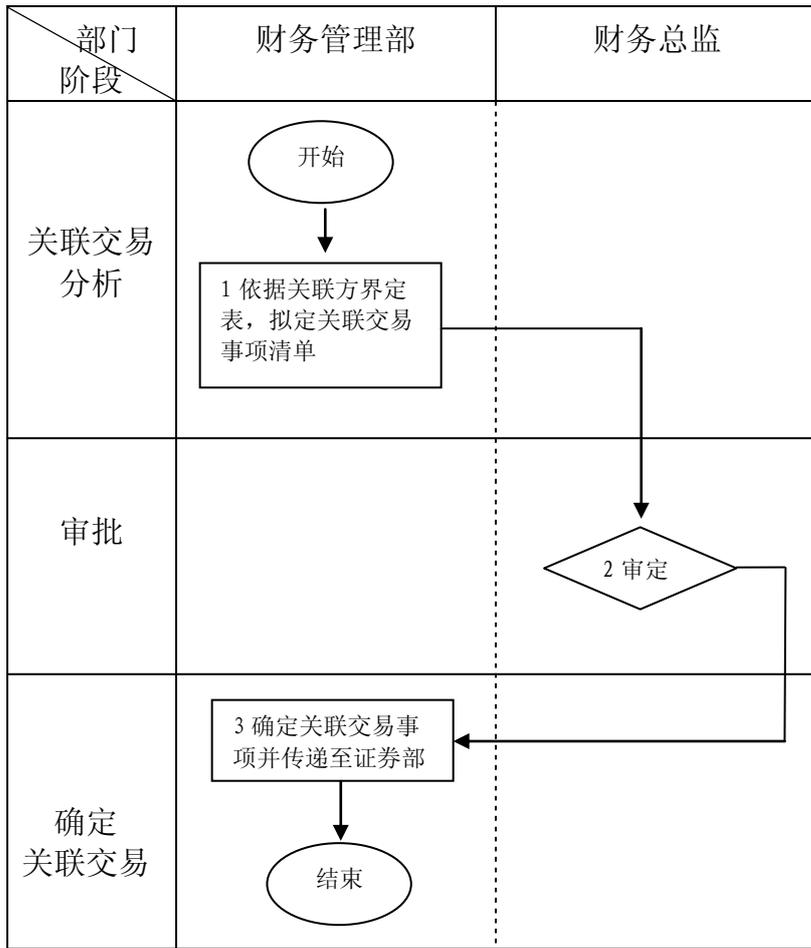
5.6.1 关联方界定工作流程图如下：



5.6.2 关联方界定工作步骤图如下：

流程步骤	管理内容	责任部门	应用表单
步骤 1	每年年初和半年度，依据公司投资情况提出关联方名单草案	企业发展部	
步骤 2	由分管副总经理审定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分管副总经理	
步骤 3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总经理办公会	
步骤 4	更新关联方界定表下发至各各单位	企业发展部	

5.6.3 确定关联交易事项工作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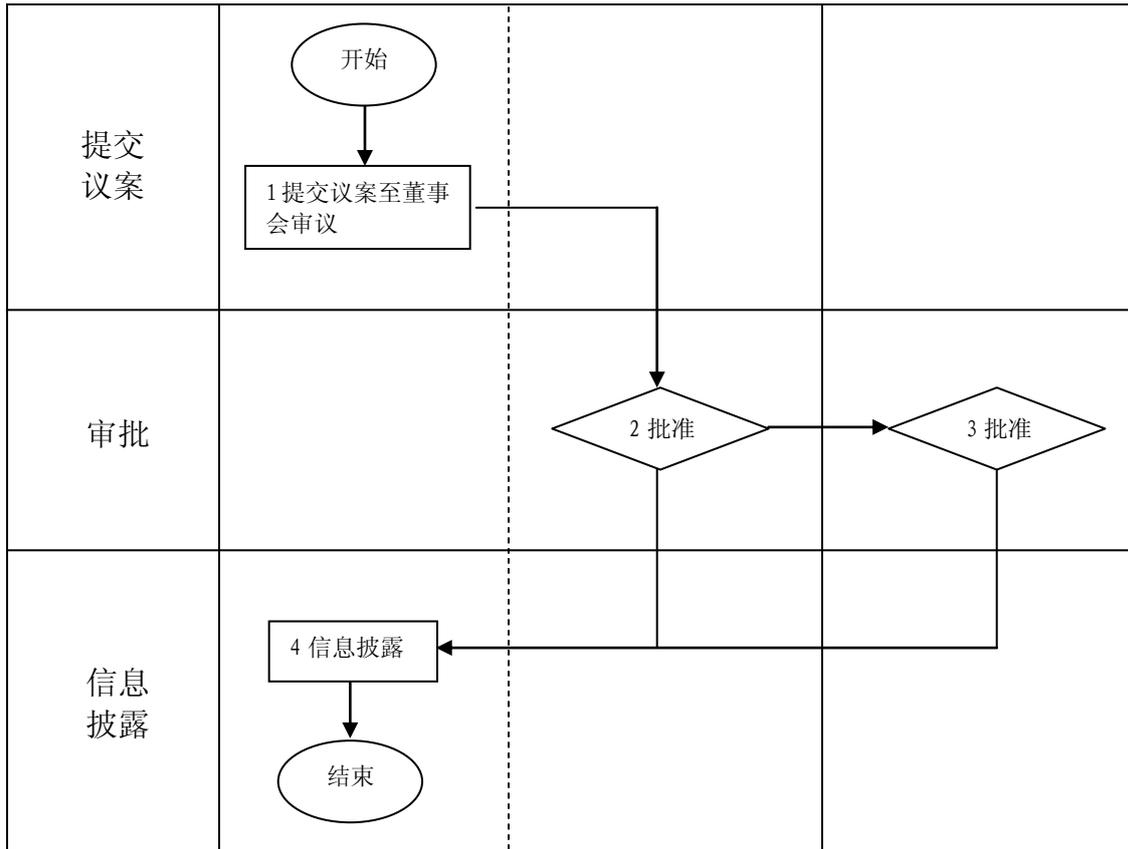


5.6.4 确定关联交易工作步骤图如下：

步骤	管理内容	责任部门	应用表单
步骤 1	依据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方界定表, 拟定定关联交易事项清单	财务管理部	
步骤 2	审定关联交易事项	财务总监	
步骤 3	确定关联交易事项, 并传递至证券部	财务管理部	

5.6.5 关联交易决策工作流程图如下：

部门 阶段	证券部	董事会	股东大会
----------	-----	-----	------



5.6.5 关联交易决策工作步骤图如下：

步骤	管理内容	责任部门	应用表单
步骤 1	提交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证券部	
步骤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董事会	
步骤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	

步骤 4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信息。	证券部	
------	--------------------------	-----	--

6 关联交易的监督

- 6.1 监事会负责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 6.2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合并分立等事项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

7 附则

- 7.1 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票上市规则》另外特别规定，尚须从其规定。
- 7.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后生效。
- 7.3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为准。
- 7.4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六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现拟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修改：

1、增加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第（十六）、（十七）条款：

（十六）审议投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文：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二十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就前款事项作出会议决议，除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一）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同意外，其余事项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即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现修改为：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二十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就前款事项作出会议决议，除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一）项、第（十七）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同意外，其余事项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即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二、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长行使职权的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文：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公司对在生产经营、新产品开发等工作中做出突

出贡献的高管人员等进行奖励，在年度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时的决定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决策权；

（九）在确保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时的公司贷款，以及办理相关资产抵押手续的审批权，但应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其他规定；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主持股东大会；

（二）确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议题；

（三）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四）组织拟订应由董事会拟定的重大决策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向董事会提出重大投资、并购、重组项目建议；

（六）负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七）组织制订或修订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及其内设机构的运作，并根据董

事会运作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或建议；

（八）不定期组织由非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参加的董事长联席会议，研究和决定企业运营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股权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报告，对其执行董事会决议提出指导性意见；监督检查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九）提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选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向股东会推荐公司董事人选，向提名委员会推荐或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股权代表、经理层人员人选；

（十一）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并与出资人沟通，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

（十三）作为法定代表人行使以下职权：

- 1、履行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职权；
- 2、代表公司或授权代表对外进行民事活动，签署各种合同、协议、证券、贷款、债券等公司对外法律文件以及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发的其他文件；

- 3、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出资人报告；

4、提名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人；

5、根据董事会决定的财务预算方案，审批公司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支出计划及公司总经理限额以上的开支。

（十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五）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决策权；

2、在确保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时的公司贷款，以及办理相关资产抵押手续的审批权，但应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其他规定；

3、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由董事长审查后批准；

4、对在生产经营、新产品开发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管人员等进行奖励时的决定权；

5、决定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股权代表（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人选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决定委派或更换控股、参股公司股权代表，并向控股、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推荐董事

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人选以及参与决定其他重大问题决策；

6、决定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代表的薪酬、考核、奖惩等事项；在听取职代会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审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7、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科研开发计划、技改技措计划，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

8、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的所有交易事项（交易内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部长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年度和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或确定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方案。包括涉及总金额在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 10% 以下的对外投资、担保和资产处置事宜；直属子公司、中外合资公司的设立方案；驻外机构的设立方案等。董事会应当在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风险投资权限内，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

（十三）研究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担保项目，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审慎实施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研究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授权。

（十五）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一个年度内凡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须经董事会批准。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查后批准。

(十六) 审议投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二十二)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就前款事项作出会议决议，除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一)项、第(十七)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同意外，其余事项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即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第(十三)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主持股东大会；

(二) 确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议题；

(三)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四) 组织拟订应由董事会拟定的重大决策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 向董事会提出重大投资、并购、重组项目建议；

(六) 负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七) 组织制订或修订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及其内设机构的运作，并根据董事会运作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或建议；

(八) 不定期组织由非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参加的董事长联席会议，研究和决定企业运营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股权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报告，对其执行董事会决议提出指导性意见；监督检查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九) 提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选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 向股东会推荐公司董事人选，向提名委员会推荐或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股权代表、经理层人员人选；

(十一)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二) 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并与出资人沟通，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

制；

(十三) 作为法定代表人行使以下职权：

- 1、履行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职权；
- 2、代表公司或授权代表对外进行民事活动，签署各种合同、协议、证券、贷款、债券等公司对外法律文件以及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发的其他文件；
- 3、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出资人报告；
- 4、提名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人；
- 5、根据董事会决定的财务预算方案，审批公司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支出计划及公司总经理限额以上的开支。

(十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五) 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 1、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决策权；
- 2、在确保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时的公司贷款，以及办理相关资产抵押手续的审批权，但应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其他规定；

3、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由董事长审查后批准；

4、对在生产经营、新产品开发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管人员等进行奖励时的决定权。

5、决定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股权代表（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人选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决定委派或更换控股、参股公司股权代表，并向控股、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推荐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人选以及参与决定其他重大问题决策；

6、决定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代表的薪酬、考核、奖惩等事项；在听取职代会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审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7、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科研开发计划、技改技措计划，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

8、审议决定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的所有交易事项（交易内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第五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七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

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

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

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

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

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六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七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

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

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四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七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使募集资金得到规范和有效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要求的修改：

增加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第（二）条款：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提交董事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五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当将

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于使用专户内。

第八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应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申请、审批手续。

（二）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提交董事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四）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五）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 年的；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

务。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执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执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前款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

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并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有关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

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

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至少每半年度应接受一次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在该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 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制度,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含本数, “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八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增补汤鸿辉先生、张越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汤鸿辉先生简历

张越雷先生简历

董事会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汤鸿辉 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汉族，湖南益阳人，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湘潭电机厂计划处职工；湘潭电机厂企业发展部科长、副部长；湘潭电机厂销售贸易部副部长；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部长；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电机事业部总经理；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越雷 男，1971 年 9 月出生，湖南湘潭人，大学本科毕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湘潭电机厂三分厂质检科技术员、技术科技术员，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特电分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研究所所长，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特电事业部总工程师，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特电事业部总工程师。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军工事业部总经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九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增补何进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在提名前就提名何进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已征得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就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1、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董事会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进日 男，1957 年 2 月出生，汉族，湖南宁远人，大学本科毕业、商业经济学学士，硕士生导师，副教授。1980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财务管理系支部书记，并任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何进日历年来致力于财务会计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主讲了《会计原理》、《商业会计》、《工业财务管理》、《企业财务管理学》、《财务管理案例》、《资本经营财务理论》、《高级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等本科及研究生课程；主要从事财务会计、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及资本市场等方面的研究，分别在中国会计学会主办的《会计研究》等杂志上发表了“信息披露制度变迁与欺诈管制”、“最优财权配置论纲”、“债务融资与上市公司治理的优化”、“企业并购理论研究：回顾与展望”等科研论文 70 余篇。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何进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

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

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

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何进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